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15 號 6 樓

電話：(02)2191-60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08,612 仟元及 494,67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 及 17%，負債總額分別為 200,079 仟元及 184,4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11% 及 1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損失分別為 12,686 仟元、11,455 仟元、13,694 仟元及 19,37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之(57%)、270%、(33%) 及(9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34,617 仟元及 136,402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505 仟

元、損失 97 仟元、利益 2,017 仟元及損失 2,641 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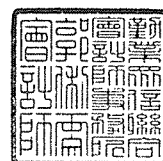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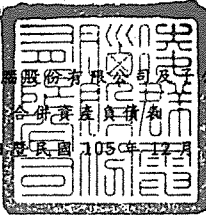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3,160	9		\$ 465,372	14		\$ 470,133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105	-		67,40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99,023	3		110,083	3		91,81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27	-		8,829	-		5,65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236,348	35		1,227,153	38		786,242	28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42	-		83	-		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47	-		22,028	1		13,6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081	-		2,543	-		8,9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98,793	20		282,633	9		401,363	14	
1410	預付款項	182,022	5		190,593	6		161,57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429	2		47,952	2		40,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2,972</u>	<u>74</u>		<u>2,372,374</u>	<u>73</u>		<u>2,047,206</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6	-		1,509	-		1,4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50	-		3,150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87,721	5		121,865	4		107,120	4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4,617	4		133,889	4		136,40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05,780	14		530,152	16		463,404	1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0,187	1		21,603	1		21,4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36,305	1		37,948	1		36,236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1,308	-		2,883	-		3,6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2,328	1		22,998	1		14,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2,802</u>	<u>26</u>		<u>875,997</u>	<u>27</u>		<u>786,94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15,774</u>	<u>100</u>		<u>\$ 3,248,371</u>	<u>100</u>		<u>\$ 2,834,1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91,343	17		\$ 200,669	6		\$ 107,692	4	
2150	應付票據	505	-		12,888	-		3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893,915	25		899,559	28		746,90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0,957	2		193,264	6		76,4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209	-		2,218	-		3,630	-	
2310	預收款項	27,405	1		18,024	1		8,4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60	1		12,464	-		13,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3,094</u>	<u>46</u>		<u>1,339,086</u>	<u>41</u>		<u>957,366</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420	1		13,152	-		13,7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35,929	4		145,802	5		139,41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38	-		11,026	-		9,2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187</u>	<u>5</u>		<u>169,980</u>	<u>5</u>		<u>162,3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82,281</u>	<u>51</u>		<u>1,509,066</u>	<u>46</u>		<u>1,119,720</u>	<u>4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8		1,000,000	31		1,0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99	-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824	7		228,177	7		228,1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764	13		471,900	14		441,85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7,207</u>	<u>20</u>		<u>717,696</u>	<u>22</u>		<u>687,650</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0,009)	-		506	-		68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07,297</u>	<u>48</u>		<u>1,718,713</u>	<u>53</u>		<u>1,688,84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6,196	1		20,592	1		25,582	1	
3XXX	權益總計	<u>1,733,493</u>	<u>49</u>		<u>1,739,305</u>	<u>54</u>		<u>1,714,428</u>	<u>6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515,774</u>	<u>100</u>		<u>\$ 3,248,371</u>	<u>100</u>		<u>\$ 2,834,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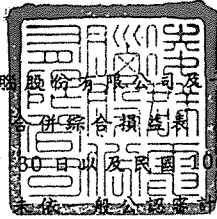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及二五)							
4100	\$ 859,485	78	\$ 598,841	72	\$2,361,229	78	\$1,861,415	74
4600	229,206	21	221,484	27	648,704	21	623,583	25
4300	8,983	1	5,026	1	25,887	1	14,408	1
4000	<u>1,097,674</u>	<u>100</u>	<u>825,351</u>	<u>100</u>	<u>3,035,820</u>	<u>100</u>	<u>2,499,40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5110	636,551	58	441,910	54	1,764,134	58	1,372,301	55
5600	196,454	18	169,262	21	542,118	18	489,828	20
5300	6,059	-	3,768	-	17,048	-	10,430	-
5000	<u>839,064</u>	<u>76</u>	<u>614,940</u>	<u>75</u>	<u>2,323,300</u>	<u>76</u>	<u>1,872,559</u>	<u>75</u>
5900	<u>258,610</u>	<u>24</u>	<u>210,411</u>	<u>25</u>	<u>712,520</u>	<u>24</u>	<u>626,847</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195,727	18	161,701	19	508,768	17	462,300	18
6300	53,872	5	47,707	6	175,690	6	143,741	6
6000	<u>249,599</u>	<u>23</u>	<u>209,408</u>	<u>25</u>	<u>684,458</u>	<u>23</u>	<u>606,041</u>	<u>24</u>
6900	<u>9,011</u>	<u>1</u>	<u>1,003</u>	<u>-</u>	<u>28,062</u>	<u>1</u>	<u>20,8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7,806	2	5,628	-	37,302	1	24,679	1
7020	1,717	-	( 403)	-	2,385	-	( 5,392)	( 1)
7050	( 2,044)	-	( 1,784)	-	( 4,617)	-	( 4,460)	-
7060	1,505	-	( 97)	-	2,017	-	( 2,641)	-
7000	<u>18,984</u>	<u>-2</u>	<u>3,344</u>	<u>-</u>	<u>37,087</u>	<u>1</u>	<u>12,186</u>	<u>-</u>
7900	27,995	3	4,347	-	65,149	2	32,992	1
7950	7,094	1	( 400)	-	13,631	-	1,801	-
8200	<u>20,901</u>	<u>2</u>	<u>4,747</u>	<u>-</u>	<u>51,518</u>	<u>2</u>	<u>31,19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768	-	( 7,299)	( 1)	( 9,046)	( 1)	( 12,359)	-
8362	14	-	( 571)	-	( 157)	-	( 5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 489	-	(\$ 1,116)	-	(\$ 999)	-	(\$ 7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	-	-	-	-	-	3,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271	-	(8,986)	(1)	(10,202)	(1)	(10,5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72	2	(\$ 4,239)	(1)	\$ 41,316	1	\$ 20,617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53	2	\$ 3,707	-	\$ 50,563	2	\$ 30,0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2)	-	1,040	-	955	-	1,124	-
8600		\$ 20,901	2	\$ 4,747	-	\$ 51,518	2	\$ 31,191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728	2	(\$ 5,498)	(1)	\$ 40,048	1	\$ 20,51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	-	1,259	-	1,268	-	107	-
8700		\$ 22,172	2	(\$ 4,239)	(1)	\$ 41,316	1	\$ 20,61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22		\$ 0.04		\$ 0.51		\$ 0.30	
9810	稀 釋	\$ 0.22		\$ 0.04		\$ 0.50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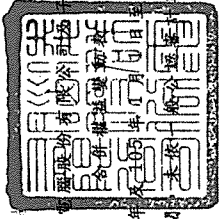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報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項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000,000	\$ 511	\$ 221,635	\$ 17,619	\$ 468,329	\$ 10,146	\$ 96	\$ 1,718,336	\$ 25,475	\$ 1,743,811			
B1	-	-	6,542	-	( 6,542)	-	-	( 50,000)	-	( 50,000)			
B5	-	-	-	-	( 50,000)	-	-	-	-	-			
D1	-	-	-	-	30,067	-	-	30,067	1,124	31,191			
D3	-	-	-	-	-	( 9,028)	( 529)	( 9,557)	( 1,017)	( 10,574)			
D5	-	-	-	-	30,067	( 9,028)	( 529)	20,510	107	20,617			
Z1	\$ 1,000,000	\$ 511	\$ 228,177	\$ 17,619	\$ 441,854	\$ 1,118	\$ 433	\$ 1,688,846	\$ 25,582	\$ 1,714,428			
A1	\$ 1,000,000	\$ 511	\$ 228,177	\$ 17,619	\$ 471,900	\$ 868	\$ 362	\$ 1,718,713	\$ 20,592	\$ 1,739,305			
B1	-	-	6,647	-	( 6,647)	-	-	( 50,000)	-	( 50,000)			
B5	-	-	-	-	( 50,000)	-	-	-	-	-			
D1	-	-	-	-	50,563	-	-	50,563	955	51,518			
D3	-	-	-	-	-	( 10,358)	( 157)	( 10,515)	313	( 10,202)			
D5	-	-	-	-	50,563	( 10,358)	( 157)	40,048	1,268	41,316			
M7	-	( 412)	-	-	( 1,052)	-	-	( 1,464)	4,336	2,872			
Z1	\$ 1,000,000	\$ 99	\$ 234,824	\$ 17,619	\$ 464,764	\$ 9,490	\$ 519	\$ 1,707,297	\$ 26,196	\$ 1,733,49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149	\$ 32,9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18	59,911
A20200	攤銷費用	739	80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29	( 1,368)
A20900	財務成本	4,617	4,460
A21200	利息收入	( 2,827)	( 5,005)
A21300	股利收入	( 17)	( 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2,017)	2,6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	( 19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0)	( 1,20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617	999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	( 5,316)	( 6,6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02	( 4,012)
A31150	應收帳款	( 11,489)	381,6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56	8,237
A31200	存 貨	( 420,785)	( 117,511)
A31230	預付款項	8,571	( 54,5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32)	( 6,021)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616	( 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12,383)	( 13,552)
A32150	應付帳款	( 3,099)	( 216,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1,060)	( 131,521)
A32210	預收款項	9,381	( 18,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96	3,8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873)	( 15,698)
A33000	營運支出之現金	( 401,854)	( 100,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3	5,10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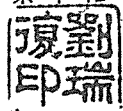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38)	(\$ 4,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	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65)	( 16,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8,257)	( 115,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8,400)	( 659,9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3,681	896,07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796)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9,51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7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23)	( 30,3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67	3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0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 94,949)	234,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6,509	( 38,2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3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0,000)	( 5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193	( 85,9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199)	( 7,2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2,212)	26,0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372	444,0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160	\$ 470,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4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5 月 2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各期間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另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則以個別專案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

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專案合約收入

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應收／付專案合約款

當專案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合約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專案合約款。當專案合約之合約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專案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合併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成本，嗣後估計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勞務收入之認列。

##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1	\$ 973	\$ 236,2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331	297,053	232,5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6,168	167,346	1,281
商業本票	5,700	-	-
	<u>\$303,160</u>	<u>\$ 465,372</u>	<u>\$ 470,13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	\$ 15,105	\$ 67,401
上市(櫃)股票	<u>1,406</u>	<u>1,509</u>	<u>1,401</u>
合計	<u>\$ 1,406</u>	<u>\$ 16,614</u>	<u>\$ 68,802</u>
流動	\$ -	\$ 15,105	\$ 67,401
非流動	<u>1,406</u>	<u>1,509</u>	<u>1,401</u>
合計	<u>\$ 1,406</u>	<u>\$ 16,614</u>	<u>\$ 68,80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150</u>	<u>\$ 3,150</u>	<u>\$ 3,15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150</u>	<u>\$ 3,150</u>	<u>\$ 3,15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質押定存單	\$ 222,565	\$ 175,354	\$ 169,62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64,179</u>	<u>56,594</u>	<u>29,303</u>
	<u>\$ 286,744</u>	<u>\$ 231,948</u>	<u>\$ 198,930</u>
流動	\$ 99,023	\$ 110,083	\$ 91,810
非流動	<u>187,721</u>	<u>121,865</u>	<u>107,120</u>
合計	<u>\$ 286,744</u>	<u>\$ 231,948</u>	<u>\$ 198,93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50,667	\$ 982,744	\$ 503,176
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應收專案合約款	487,334	245,736	284,407
減：備抵呆帳	( <u>1,653</u> )	( <u>1,327</u> )	( <u>1,341</u> )
	<u>\$ 1,236,348</u>	<u>\$ 1,227,153</u>	<u>\$ 786,2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0~60 天	\$ 555,012	\$ 918,966	\$ 440,725
61~90 天	66,076	17,070	23,586
91~120 天	24,842	35,210	8,083
121 天以上	<u>104,737</u>	<u>11,498</u>	<u>30,782</u>
合 計	<u>\$ 750,667</u>	<u>\$ 982,744</u>	<u>\$ 503,17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91 至 120 天	\$ 961	\$ 1,958	\$ 934
121 天以上	<u>98,276</u>	<u>10,099</u>	<u>28,730</u>
	<u>\$ 99,237</u>	<u>\$ 12,057</u>	<u>\$ 29,6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6	\$ 532	\$ 2,728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368)	-	( 1,368)
外幣換算差額	( 19)	-	( 19)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809</u>	<u>\$ 532</u>	<u>\$ 1,34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5	\$ 532	\$ 1,32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29	-	329
外幣換算差額	( 3)	-	( 3)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121</u>	<u>\$ 532</u>	<u>\$ 1,653</u>

#### 十一、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商 品	\$ 396,686	\$ 171,646	\$ 197,056
專案存貨	218,944	92,770	151,551
在途存貨	82,571	17,011	51,527
維護材料	592	1,206	1,229
合 計	<u>\$ 698,793</u>	<u>\$ 282,633</u>	<u>\$ 401,363</u>

專案存貨主要係已投入專案但尚未認列收入之硬體、軟體商品及勞務成本。

商品主要係待銷售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6,551仟元、441,910仟元、1,764,134仟元及1,372,301仟元。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16仟元、1,216仟元、2,617仟元及999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電腦軟硬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取科技公司)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97.50%	97.50%	97.50%	(1)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89.77%	89.77%	89.77%	(1)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美科技公司)	電腦軟硬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8.68%	98.68%	98.68%	(1)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美科技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76.00%	75.50%	75.50%	(1)、(3)
	SYSCOM VIETNAM Co., Ltd.	電腦諮詢科技服務及電腦系統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0.57%	0.57%	0.57%	(1)
Casemaker Inc. 及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97.40%	97.40%	97.40%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西安凌安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67.39%	48.11%	48.11%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西安凌安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為美金 750 仟元，本公司透過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增加對西安凌安公司之投資計美金 65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變更為 67.39%。

(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新台幣 165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網美科技公司 17 仟股，取得後持股比例變更為 76.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83,631	\$ 83,486	\$ 86,356
投資合資	<u>50,986</u>	<u>50,403</u>	<u>50,046</u>
	<u>\$ 134,617</u>	<u>\$ 133,889</u>	<u>\$ 136,402</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71,397	\$ 71,601	\$ 74,139
非上市(櫃)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u>12,234</u>	<u>11,885</u>	<u>12,217</u>
	<u>\$ 83,631</u>	<u>\$ 83,486</u>	<u>\$ 86,35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81%	17.81%	17.81%
DBMaker Japan Inc.	49.89%	49.89%	49.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95,319</u>	<u>\$ 80,628</u>	<u>\$ 80,970</u>

####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u>\$ 50,986</u>	<u>\$ 50,403</u>	<u>\$ 50,04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102年3月與日商公司以合資方式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雲碼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惟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且依該公司實際營運之管理權限規範，重大核決事項及重大決策事項均須經雙方股東同意，合併公司無法直接決定取得另一方股東無法取得之其他變動報酬，亦無直接能力影響參與該公司投資而取得之報酬，故合併公司對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控制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土地	\$ 128,778	\$ 129,582	\$ 129,223
電腦設備	112,111	120,098	120,992
建築物	58,861	61,026	61,206
維護設備	53,737	46,191	49,090
租賃改良	49,483	52,557	55,080
其他	<u>102,810</u>	<u>120,698</u>	<u>47,813</u>
	<u>\$ 505,780</u>	<u>\$ 530,152</u>	<u>\$ 463,40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9至60年
維護設備	3至6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其他	
— 研發設備	3至5年
— 生財器具	3至8年
— 運輸設備	5年
— 出租設備	2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五、無形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商譽	\$ 9,284	\$ 9,856	\$ 9,600
客戶關係	7,000	7,000	7,000
電腦軟體成本	3,903	4,747	4,895
	<u>\$ 20,187</u>	<u>\$ 21,603</u>	<u>\$ 21,495</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客戶關係之價值，主要來自於與客戶在未來能有持續性的合作關係。惟其耐用年限無法估計，故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產生減損時，進行減損評估。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 十六、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信用借款	\$ 40,000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551,343</u>	<u>200,669</u>	<u>107,692</u>
	<u>\$ 591,343</u>	<u>\$ 200,669</u>	<u>\$ 107,69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30%~5.30%、1.40%~4.85%及 2.31%~4.85%。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160	\$ 122,219	\$ 40,050
應付退休金費用	10,937	11,502	10,760
應付休假給付	5,525	5,537	2,932
應付保險費	4,539	11,908	10,412
應付營業稅	1,125	22,171	5,046
其他	11,671	19,927	7,297
	<u>\$ 80,957</u>	<u>\$ 193,264</u>	<u>\$ 76,49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8	\$ 47	\$ 140	\$ 139
營業費用	609	639	1,831	1,917
	<u>\$ 657</u>	<u>\$ 686</u>	<u>\$ 1,971</u>	<u>\$ 2,056</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7,000</u>	<u>157,000</u>	<u>157,000</u>
額定股本	<u>\$ 1,570,000</u>	<u>\$ 1,570,000</u>	<u>\$ 1,5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之 10%，惟若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47	\$ 6,542		
現金股利	<u>50,000</u>	<u>50,000</u>	\$ 0.5	\$ 0.5
	<u>\$ 56,647</u>	<u>\$ 56,542</u>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1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68	\$ 10,1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359)	( 11,3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99)	( 7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 關所得稅	-	3,030
期末餘額	<u>(\$ 9,490)</u>	<u>\$ 1,118</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2)	\$ 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u>157</u> )	( <u>529</u> )
期末餘額	<u>(\$ 519)</u>	<u>(\$ 43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592	\$ 25,4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55	1,1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	( 1,0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附註十二)	4,336	-
期末餘額	<u>\$ 26,196</u>	<u>\$ 25,582</u>

二十、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3,788	\$ -	\$ 22,908	\$ 6,791
租金收入	1,560	1,569	4,458	4,627
客戶行銷獎勵收入	435	72	3,996	3,8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4	2,080	2,827	5,005
其他	1,019	1,907	3,113	4,402
	<u>\$ 17,806</u>	<u>\$ 5,628</u>	<u>\$ 37,302</u>	<u>\$ 24,6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 1,716	(\$ 922)	\$ 2,818	(\$ 6,4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利益	1	657	230	1,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1	17	199
其他	-	( 149)	( 680)	( 306)
	<u>\$ 1,717</u>	<u>(\$ 403)</u>	<u>\$ 2,385</u>	<u>(\$ 5,39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044</u>	<u>\$ 1,784</u>	<u>\$ 4,617</u>	<u>\$ 4,460</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11	\$ 2,685	\$ 17,437	\$ 7,904
營業費用	<u>16,554</u>	<u>16,871</u>	<u>50,681</u>	<u>52,007</u>
	<u>\$ 22,365</u>	<u>\$ 19,556</u>	<u>\$ 68,118</u>	<u>\$ 59,9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9</u>	<u>\$ 249</u>	<u>\$ 739</u>	<u>\$ 806</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85,369	\$ 238,352	\$ 756,081	\$ 676,732
勞健保費用	26,862	32,022	90,652	90,321
其他用人費用	<u>10,563</u>	<u>8,910</u>	<u>28,478</u>	<u>26,053</u>
	<u>322,794</u>	<u>279,284</u>	<u>875,211</u>	<u>793,10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2,325	10,931	35,077	31,916
確定福利計畫	<u>657</u>	<u>686</u>	<u>1,971</u>	<u>2,056</u>
	<u>12,982</u>	<u>11,617</u>	<u>37,048</u>	<u>33,972</u>
合計	<u>\$ 335,776</u>	<u>\$ 290,901</u>	<u>\$ 912,259</u>	<u>\$ 827,0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564	\$ 136,134	\$ 390,148	\$ 382,947
營業費用	<u>193,212</u>	<u>154,767</u>	<u>522,111</u>	<u>444,131</u>
	<u>\$ 335,776</u>	<u>\$ 290,901</u>	<u>\$ 912,259</u>	<u>\$ 827,078</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以獲利3%提撥員工酬勞，分別為777仟元、77仟元、1,852仟元及928仟元，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未估列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250仟元及2,460仟元，105及104年度董監事酬勞皆為0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者	\$ 7,473	\$ 442	\$ 12,360	\$ 3,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533	1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	( 631)	( 105)	( 5,11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7)	( 211)	843	2,8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094</u>	<u>(\$ 400)</u>	<u>\$ 13,631</u>	<u>\$ 1,801</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u>	<u>\$ -</u>	<u>\$ -</u>	<u>(\$ 3,030)</u>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80,351	\$ 280,351	\$ 280,351
87 年度以後	<u>184,413</u>	<u>191,549</u>	<u>161,503</u>
	<u>\$ 464,764</u>	<u>\$ 471,900</u>	<u>\$ 441,8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565</u>	<u>\$ 24,621</u>	<u>\$ 24,62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	104年
		17.46%	19.19%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網美科技公司、數美科技公司及可取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653</u>	<u>\$ 3,707</u>	<u>\$ 50,563</u>	<u>\$ 30,0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653</u>	<u>\$ 3,707</u>	<u>\$ 50,563</u>	<u>\$ 30,067</u>

##### 股 數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1</u>	<u>78</u>	<u>198</u>	<u>1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141</u>	<u>100,078</u>	<u>100,198</u>	<u>100,142</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 51,347	\$ 49,952	\$ 50,0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6,999	185,584	191,320
超過5年	<u>16,577</u>	<u>43,741</u>	<u>47,415</u>
	<u>\$ 254,923</u>	<u>\$ 279,277</u>	<u>\$ 288,807</u>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外（帳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406</u>	<u>\$ -</u>	<u>\$ -</u>	<u>\$ 1,406</u>

#####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105	\$ -	\$ -	\$ 15,105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1,509</u>	<u>-</u>	<u>-</u>	<u>1,509</u>
合 計	<u>\$ 16,614</u>	<u>\$ -</u>	<u>\$ -</u>	<u>\$ 16,614</u>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7,401	\$ -	\$ -	\$ 67,401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401	-	-	1,401
合 計	\$ 68,802	\$ -	\$ -	\$ 68,802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45,710	\$ 1,958,296	\$ 1,478,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556	19,764	71,9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66,720	1,306,380	940,6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0% 時，將使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10,330 仟元及 14,337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借款、應收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8,656	\$ 338,682	\$ 397,869
－金融負債	567,929	127,784	19,8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5,749	338,055	214,912
－金融負債	23,414	72,885	87,81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4 仟元及 1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及定期存款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975,344	\$ -
浮動利率工具	83	167	23,752
固定利率工具	<u>232,024</u>	<u>295,683</u>	<u>42,349</u>
	<u>\$ 232,107</u>	<u>\$ 1,271,194</u>	<u>\$ 66,101</u>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105,696	\$ -
浮動利率工具	236	473	73,214
固定利率工具	<u>194</u>	<u>86,604</u>	<u>41,830</u>
	<u>\$ 430</u>	<u>\$ 1,192,773</u>	<u>\$ 115,044</u>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無付息負債	\$ -	\$ 823,455	\$ -
浮動利率工具	205	184	89,265
固定利率工具	71	150	20,165
	<u>\$ 276</u>	<u>\$ 823,789</u>	<u>\$ 109,4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245,150	243,904
	<u>\$ 140,000</u>	<u>\$ 245,150</u>	<u>\$ 243,904</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14,279	\$ 200,669	\$ 290,280
— 未動用金額	462,653	955,881	969,086
	<u>\$ 1,176,932</u>	<u>\$ 1,156,550</u>	<u>\$ 1,259,36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爾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創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威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DBMaker Japan Inc.	關聯企業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319	\$ 780	\$ 8,350	\$ 882
合 資	<u>1,130</u>	<u>2,391</u>	<u>4,263</u>	<u>6,178</u>
	<u>\$ 1,449</u>	<u>\$ 3,171</u>	<u>\$ 12,613</u>	<u>\$ 7,060</u>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 資	\$ 3,011	\$ 818	\$ 3,103	\$ 2,496
關聯企業	<u>-</u>	<u>-</u>	<u>420</u>	<u>-</u>
	<u>\$ 3,011</u>	<u>\$ 818</u>	<u>\$ 3,523</u>	<u>\$ 2,49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5	\$ 998	\$ 156
	合 資	<u>-</u>	<u>65</u>	<u>-</u>
		<u>\$ 165</u>	<u>\$ 1,063</u>	<u>\$ 1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合 資	\$ 6,982	\$ 1,105	\$ 35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2</u>	<u>28</u>
		<u>\$ 6,982</u>	<u>\$ 1,107</u>	<u>\$ 3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創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961	\$ 5,589	\$ 17,571	\$ 16,769
	富爾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831	10,885	11,51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u>	<u>17</u>	<u>51</u>	<u>51</u>
		<u>\$ 9,278</u>	<u>\$ 9,437</u>	<u>\$ 28,507</u>	<u>\$ 28,337</u>

(七)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雲碼股份有 限公司	<u>\$ 688</u>	<u>\$ 591</u>	<u>\$ 1,462</u>	<u>\$ 1,649</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1,648	\$ 37,846	\$ 131,887	\$ 110,967
退職後福利	<u>3,096</u>	<u>2,867</u>	<u>7,086</u>	<u>5,627</u>
	<u>\$ 54,744</u>	<u>\$ 40,713</u>	<u>\$ 138,973</u>	<u>\$ 116,5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系統設計合約履約、保證額度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2,565	\$ 175,354	\$ 169,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00,675</u>	<u>104,993</u>	<u>102,720</u>
	<u>\$ 323,240</u>	<u>\$ 280,347</u>	<u>\$ 272,34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取得專案合約及申請專案補助所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以及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分別為 149,770 仟元及 204,452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5		30.2600	\$		6,4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5,463		0.2691			12,2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28		30.2600			109,79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		32.2500	\$		1,21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3,126		0.2756			11,8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45		32.2500			140,116	

105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4		31.3600	\$		16,43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9,296		0.3109			12,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96		31.3600			159,80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267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31.717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195)		(\$ 217)
美	元	6.6675 (美元：人民幣)	1,910	6.6654 (美元：人民幣)	( 3,186)

外幣匯率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539 (美元：新台幣)	(\$ 1,057)	32.428 (美元：新台幣)	(\$ 398)
美元	6.8031 (美元：人民幣)	3,888	6.5757 (美元：人民幣)	( 6,180)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營運部門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運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業部門	\$2,610,847	\$2,046,625	\$ 19,822	\$ 16,732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營業部門	491,208	524,947	6,889	( 312)
銷除部門間收入	( 66,235)	( 72,166)	1,351	4,386
應報導部門合計	<u>\$3,035,820</u>	<u>\$2,499,406</u>	28,062	20,8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087	12,186
稅前利益			<u>\$ 65,149</u>	<u>\$ 32,9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部 門 資 產</u>			
本公司營業部門	\$ 2,997,877	\$ 2,775,721	\$ 2,329,877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 部門	<u>517,897</u>	<u>472,650</u>	<u>504,271</u>
合 計	<u>\$ 3,515,774</u>	<u>\$ 3,248,371</u>	<u>\$ 2,834,148</u>
<u>部 門 負 債</u>			
本公司營業部門	\$ 1,582,202	\$ 1,330,014	\$ 935,243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 部門	<u>200,079</u>	<u>179,052</u>	<u>184,477</u>
合 計	<u>\$ 1,782,281</u>	<u>\$ 1,509,066</u>	<u>\$ 1,119,720</u>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保 (註)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	實 支 金 額	以財產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屬對子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子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 341,459	\$ 290,496 (美金 9,600 仟元)	\$ 5,200 仟元 美金	157,352 美金	\$ 62,209 (美金 2,056 仟元)	\$ -	9.22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 853,649	是	否	是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170,000	170,000	170,000	77,815	-	9.96	同上	是	否	否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15,000	15,000	15,000	-	-	0.88	同上	是	否	否
		美商 Casemaker Inc.	子公司	同上	36,312 (美金 1,200 仟元)	36,312 (美金 1,200 仟元)	36,312 (美金 1,200 仟元)	-	-	2.13	同上	是	否	否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0,000	15,000	15,000	3,000	-	0.88	同上	是	否	否

註一：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屬辦理展期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先行通過核准者含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瑛華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	\$ 3,150	9.09	\$ 1,514	註二 註一
				168	1,406	0.01	1,406	

註一：市價係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述股票或受益憑證並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來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 1,362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預付貨款	3,528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2,183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收入	1,713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114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5,536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6,692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4,618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095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11,411	-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8,970	-	一般交易條件	-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93	1%	一般交易條件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9,828	1%	一般交易條件	1%
2	美商 Casemaker Inc.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405	1%	一般交易條件	1%
	美商 Casemaker Inc.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9,583	1%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認列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90,780 (USD 3,000)	註一	\$ 80,794 (USD 2,670)	\$ -	\$ -	\$ 80,794 (USD 2,670)	\$ 4,306 (USD 141) (註二)	97.40%	\$ 4,184 (USD 137) (註二)	\$ 64,877 (USD 2,144) (註二)	\$ -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45,390 (USD 1,500)	註一	5,084 (USD 168)	19,669 (USD 650)	-	24,753 (USD 818)	(3,512) (USD 115) (註二)	67.39%	(2,260) (USD 74) (註二)	30,684 (USD 1,014) (註二)	-		

本期末大陸赴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規定
\$ 105,547 (USD 3,488)	\$ 105,547 (USD 3,488)	13,193 (USD 436)	\$ 1,024,378

註一：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 (一)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美商 Casemaker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 (二)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

註二：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text{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1,707,297 * 60\% = 1,024,378$$

註四：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6 年第 3 季之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